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2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6]2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0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3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内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010-58698918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瑞士信贷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凯生先生:董事长,博士。1975年起从事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工作,1985年进入银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分行行长,199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9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4年9月再次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现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副主任。

Salman Shoaib先生:董事,硕士。1986-1988年于美国银行工作,任金融机构团队研究员。1989-1992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英国投资银行部。1992-1994年任职于Khadim Ali Shah Bukhari & Co.,担任董事会董事、企业融资负责人。1994-1997年任Shoaib资本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1997-1998年任职于瑞士信贷亚洲投资银行部;1998-2000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英国投资银行部;2000-2005年任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战略团队负责人,董事总经理;自2005年至今,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部亚太区主管,董事总经理。

David Peter Walker先生:独立董事,1978年至1983年任职于J.P.Morgan,负责跨国企业的资金管理咨询研究的推广及进行,以及推广及执行债务融资;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Bankers Trust,先后担任资本市场部发起成员、执行董事及美国资本市场部主管、负责亚太区(日本除外)银行及证券业务;1990年至2003年5月,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担任执行董事、证券产品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主管等职;2003年6月至今,成立物业发展业务公司,并兼任几家英国公司的董事。

陈晓燕女士:董事,学士。1982-1984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会发局。1984-198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营业处处长。1986-1998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副主任。1998-19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部主任。1999-20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运营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李扬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9-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03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牛大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95-2000年ASIAN MERCHANTS PTE LTD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0年MERCHANT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副总裁(财务)。2000年至今PHQ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执行总裁。

孙月英女士:董事,学士。1998-2000年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2月-2000年12月中远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12月至今,任中远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赵跃女士:董事,硕士。1987-1990年在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4-1998年在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作,1998.01-1998.09任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98-2002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证券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2-2004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04年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养老金业务部(原企业年金中心)总经理。

郭特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1989-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1998-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历任处长,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张薰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19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2000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党委书记。2000.11-2005.10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5-2008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2008.05起不再担任党委委员职务)。

陈欣羚(Joanne Chan)女士:监事,法律经济双学士,澳大利亚注册特许会计师。1996年-2000年期间于澳大利亚康联(Colonial)集团工作,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驻墨尔本基金部投资会计师,驻悉尼银行部企业会计师,驻墨尔本基金部会到分析师,及驻墨尔本国际人寿保险部财务分析师;2000年-2003年期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咨询部)高级经理;2003年-2005年期间,任荷兰国际集团(ING)亚太区财务经理;自2005年至今,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北亚区行政主管中国合资项目联络专员,董事。

李西贝先生:监事,大专。1998-2001年中远工业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2002年中远(集团)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审理处处长。2002-2005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副总经理、监察室副主任。2006年至今中远(集团)总公司纪检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室副主任。

秦红女士:监事,学士。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中国科技财务公司,担任资金计划部业务经理;1992年1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日本蚌物屋株式会社,历任海外事业部经理、中国业务首席代表;1998年1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渠道销售部总监。

刘坤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1991年至1994年,任职于北京康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康拓科技开发集团总公司,担任主管会计;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东方龙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环球太阳海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7年11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1999-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戴勇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自1994-1996年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1996-1998年任职于华夏证券公司,担任交易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华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曾担任CSFBTremont对冲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2006年加入瑞士信贷集团资产管理部,历任副总裁、董事。

肖在翰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0年至1982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84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储蓄部储蓄业务处处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与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担任债券研究员;2005年5月13日至2006年5月26日,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姜云飞先生,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管理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副总经理戴勇毅先生。

成员:权益投资部总监杨建勋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张翎先生,专户投资部副总监江明波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杜海涛先生,研究部总监翁萍萍女士,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吴刚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杨光

网 址:www.icbccs.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刘行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吴海鹏、董云巍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 周勤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 95501

公司网址: www.sdb.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沟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14.9亿元人民币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网站:www.xyzq.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宋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19)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资本:15.1亿元人民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邮政编码:230001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雁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传真电话: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777

安徽省:9688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站:www.lhzq.com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1号国光高科大厦4F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电 话:010-66583099

传 真:010-66583348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葛明、成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求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稳妥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图1 工银瑞信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借鉴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的经验,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2)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分析专业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根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2.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小组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提出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该小组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信用策略小组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3)质量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即(1-利息税率)×6个月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08年第四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0,753,269,602.00	81.78
	其中:债券	30,753,269,602.00	81.7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9,004,568.50	5.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8,046,442.23	2.57
4	其他资产	3,744,962,228.91	9.96
5	合计	37,605,282,841.64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7,070,050,386.67	12.0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1)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含节假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含节假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期末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37

注: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6.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5.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1.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4.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2.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0.09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3,180,186,020.09	61.67
3	金融债券	1,151,969,214.74	3.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51,969,214.74	3.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421,114,367.17	17.08
6	其他	-	-
7	合计	30,753,269,602.00	81.82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92	08央行票据92	28,400,000	2,818,295,036.42	7.50
2	0801025	08央行票据25	27,700,000	2,763,976,337.24	7.35
3	0801004	08央行票据04	14,700,000	1,469,368,633.39	3.91
4	0881257	08中石化CP01	14,400,000	1,445,889,164.52	3.85
5	0801101	08央票101	14,300,000	1,419,993,337.65	3.78
6	0801037	08央行票据37	11,900,000	1,186,894,656.59	3.16
7	0801106	08央票106	10,400,000	1,030,546,978.15	2.74
8	0881076	08电网CP01	10,000,000	1,010,525,792.18	2.69
9	0801086	08央行票据86	9,000,000	899,352,077.26	2.39
10	0881258	08中石集CP01	8,800,000	883,540,081.86	2.35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4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519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8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3268%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日基金资产净值20%。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5,173,972.00
4	应收申购款	3,669,788,256.9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744,962,228.91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自同生效日为2006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6-12-31	1.3999%	0.0024%	1.3554%	0.0002%	0.0445%	0.0022%
2007年	3.5366%	0.0090%	2.4441%	0.0017%	1.0925%	0.0073%
2008年	4.1048%	0.0128%	3.4340%	0.0011%	0.6708%	0.01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955%	0.0098%	7.2335%	0.0022%	2.0620%	0.0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6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调整上述费用时,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0月31日刊登的《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名词的解释;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相关公告,更新了公司的联系人、公司主要人员的组成及部分成员的简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介绍;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有关公告,增加了代销机构及其相关信息;

5."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有关公告,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场所;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根据最新一期基金季度报告的内容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

8.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公司客户服务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9.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进行了更新。

10.对本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09-02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15,433,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3.4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公司股票43,99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43,998,00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2006年6月7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